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卢氏县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结构名称：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第一部分 框架合作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卢氏县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人通过公开征集供应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建设项目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送审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评审、项目概算的评审，评审成果文件（含评审报告、审定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的编制、复核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项目评审费用：送审金额≤200万元的为0.2%，200万元<送审金额≤1000万元的为0.15%，1000万元<送审金额的为0.1%；审减（增）额费用：审减（增）金额在5%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1%，审减（增）金额在10%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0.8%，审减（增）金额在10%以上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0.6%；（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目按建安工程基本费减半)。

2. 单个项目计费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计费。
3. 其他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4.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与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相结合, 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指, 根据相关规定, 委托人在供应商中确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后,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承担本协议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咨询人按照本次采购结果、本协议书以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合作, 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十、委托人组织开展本次合同采购活动, 为委托人及服务对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对供应商(咨询人)在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供应商(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2. 订立地点: 卢氏县财政局。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07月01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叁份。

委托人: 卢氏县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史东亮 (签字)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71号花园春商务三楼311室

账 号:

账号: 410501803806000019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心怡路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话: 186973222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411893514@qq.com